

股东不减持股票怎么办大小非减持必须公告吗？-股识吧

一、持股超5%的大股东减持为什么不公告

亲，您好，出售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减持比例达到5%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5%以上大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的，应当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因减持股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应当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

已实施股改公司的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每增减1%时必须公告。

购买方的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达到5%的，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且不得再行买卖该公司股票；

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后，每增减5%，应当在三个交易日内公告，并在公告后的二日内不得再行买卖；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30%时，继续增持的，应当进行要约收购，并应当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作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在15日内无异议的，收购人可以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收购人，也可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豁免。

满意请采纳，谢谢！

二、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需要公告吗

不需要，但是累计减持5%必须申报。

三、大小非减持必须公告吗？

这位朋友你好首先，你需要明白一个概念，大小非能够减持的是什么类型的股份。他们减持的股份，原来的性质叫做“流通受限股份”，这些股份有一个解禁期，这个解禁期会在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中公布，你想知道某只股票有那些股份可以在什么时候解禁，就得去查那家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公告。

解禁之后，这些股份就变成了“流通股”，这些股票在理论上是可以随便减持的，而且，在减持之前不需要公告，但从2007年5月开始，深交所发布《中小企业板上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明确规定了“大非”减持的事先公告制度。

根据《指引》，凡符合“预计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以上”等三种情形之一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在出售前两个交易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目前仅限于在中小板上市公司中实行。

出售之后，根据2005年9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凡是满足以下情形，必须进行公告：第三十九条持有、控制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该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出售股份。

另：流通受限股份：就是流通性受到限制的股份，比如你做为合法个人投资者，可以自由买卖股票，股票的自由买卖就是流通性不受限制.但是有些人或机构持有的股份其卖出是受到限制的，就叫流通受限股份，比如被依法冻结，国有股转流通(但还未到流通期限)等.

四、持股5%以下的股东减持需要公告吗

不需要，但是累计减持5%必须申报。

五、股东减持不发公告以后再增持行吗

上交所规定：即当买入股份比例首次达到5%时，必须暂停买入行为，并及时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在上述报告、公告的期限内不得再行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份；

对于持股比例已达5%以上的投资者，股份每增加或减少5%，均应及时履行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报告期及报告后两日内不得再进行买卖。

深交所新规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以上的，应该在解除限售公告中披露拟出售的数量、时间、价格区间等；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的，应该承诺：如果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持股少于5%的无需公告。

六、上市公司大股东承诺到期不减持公告可信吗？

公告发出就必须执行，不是可信不可信的问题。

#!NwL!#

参考文档

[下载：股东不减持股票怎么办.pdf](#)

[《法院询价评估股票要多久》](#)

[《一只股票多久才能涨》](#)

[《股票合并后停牌多久》](#)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下载：股东不减持股票怎么办.doc](#)

[更多关于《股东不减持股票怎么办》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6546175.html>